

太康县人民检察院

“沉浸式”观摩庭审 “零距离”现场教学

□记者 窦娜 通讯员 邓兴华 陈峰 文/图

本报讯 12月14日,在太康县人民法院审判庭,由太康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的被告人谢某等人涉嫌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件,公开开庭审理,员额检察官陈■、检察官助理李姝出庭支持公诉。各县(市、区)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门的干警全程观摩庭审,并开展评议。

据了解,举办此次庭审观摩评议活动旨在进一步提升检察人员出庭公诉履职能力,深入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

法庭审理中,出庭公诉人严格按照庭审规则及程序要求,着装规范,公诉用语严谨。公诉人围绕指控的犯罪事实向被告人进行发问,合理设计示证思路,运用多媒体示证,通过视频、图片、文字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客观地向法庭展示证据,举证详略得当,质证条理清晰,答辩论述充分,并就定罪和量刑发表了公诉意见。

整个庭审过程流畅、规范、严谨。评议人员认真观摩,旁听人员严肃专注,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庭审结束后,全体观摩人员在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庭审观摩评议会,对本次庭审情况进行研讨交流。与会人员对出庭检察官的庭前准备和庭审中的表现给予肯定,就文书制作规范、庭审讯问技巧、答辩应对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意见建议。

本次“沉浸式”观摩庭审,是一次“零距离”现场教学,实现了“在观摩中学习、在交流中提升”的目的。③5

铁塔下的“不速之客”

□通讯员 齐心悦

2023年10月,郸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盗窃案件时发现,犯罪嫌疑人代某可能还涉嫌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

为精准指控犯罪,检察机关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全面梳理证据,最终认定犯罪嫌疑人系盗窃罪和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的想象竞合犯,按照法律规定,应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11月28日,代某被法院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

时间回到4年前,2019年10月的一个凌晨,出狱不到半年的代某盗走了铁塔基站内的18块电池。

2个小时后,铁塔基站的维护员支某发现电池被盗,拨打了报警电话。由于被盗电池内安装有GPRS定位系统,接到报案后,公安机关很快就根据铁塔公司技术方提供的信息确定了电池的位置——代某家。警方赶到后,代某已经逃逸。

2023年9月,代某在山东省烟台市被抓获。2023年10月,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受理此案。检察官吕振华根据法律规定和多年的办案经验,敏锐地察觉到代某的案件极有可能是一起破坏公用电信设施案件,而非简单的盗窃案。

由于盗窃罪、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之间量刑悬殊,2023年10月,吕振华带领干警对代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展开自行侦查。铁塔基站维护员支某回忆说,虽然当年被盗的电池很快被找回,但是已经全部被破坏了,无法再投入使用。代某的行为,直接导致基站信号中断近48小时,附近2000余名用户受到严重影响。

经调查认定,代某偷盗并破坏正在使用中的铁塔基站电池、光缆,在盗窃财物的同时,放任公用电信设施被破坏可能出现的后果发生,严重影响群众正常通信,危害了社会公共安全,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3年11月13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以代某涉嫌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向法院提起公诉。11月28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定罪量刑建议。③5

检察故事



鹿邑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建议为流浪少年开启人生新征程

□记者 窦娜 通讯员 杜奎 安珍

本报讯 “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我真不敢想自己现在是什么样。如今的生活我非常满足,真心感谢你们!”近日,正在郑州一家汽车修理厂工作的丁丁(化名)向鹿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感激地说。

时间回到3年前的一天,鹿邑县传保公益的志愿者刘传保来到鹿邑县人民检察院反映,有一名残疾无户口流浪少年丁丁无人抚养,在该县邱集乡沿街乞讨。该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岳淑梅、检察官朱丽等经调查发现,丁丁出生即被遗弃,2005年4月由名叫方兰(化名)的女士抚养,丁丁跟随方兰先后与鹿邑县试量镇的丁轻(化名)、丁风(化名)共同生活。2010年方兰去世,丁丁继续跟随丁风生活。丁风平时脾气不好,经常打骂丁丁。

在调查情况的同时,检察官立即与该县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结合,把丁丁送到救助站的定点医疗救治机构治疗,并请专家组对丁丁的病情进行会诊。

因丁丁无法找到亲生父母,又无户籍,养母

去世,基本生活、基本医疗、基础教育得不到保障,依照《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鹿邑县人民检察院向该县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察建议。

检察建议制发后,检察官协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为丁丁办理了户籍手续和身份证,并征求丁丁意见,指定原养父丁轻作为丁丁的监护人。同时,在检察官的帮助下,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为丁丁办理了孤儿保障金以及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手续。至此,丁丁圆了多年的“户口梦”,开启了人生新征程。

丁丁的生活得到了妥善的安置,但是检察官依然时刻牵挂着她。2023年8月,在对丁丁的回访中,检察官了解到,丁丁的身体已完全康复,目前在郑州一家汽车修理厂工作,每月有稳定收入。

“‘办案件就是办别人的人生’,只有怀揣同理心、倾注真感情,才能让司法闪烁伟大的人性光辉。”鹿邑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检察官既要做犯罪的追诉者,又要做无辜的保护者,更要做法治进步的引领者和司法温度的传递者。③5

刘勤:坚守初心,守护正义

□通讯员 李亚晖 文/图

刘勤,中共党员,淮阳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从检十余年来,她时刻将政治理论学习摆放在最重要的位置,自觉对标优秀公诉前辈的标准,认真学习业务知识,先后荣获“全市优秀公诉人”“市优秀志愿者”“县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自进入刑检部门以来,刘勤先后办理各类刑事案件320余起,制发检察建议3份,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60余次,参与办理多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她时常因为审查卷宗而忘记了时间,忘记了在家中等她下班的孩子,她办公室的灯总是亮到深夜。

在办理案件中,刘勤坚持惩防并重,细致研判案情,找准切入点。针对邻里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她下沉社区耐心释法说理,促进和解。为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申请法律援助,为因犯罪行为致贫的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她常说:“法律是有温度的,我们办的不仅仅是案件,更是别人的人生。在保障办案质量的同时,也要注重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有梦不觉天涯远,刘勤没有一刻动摇过坚守公平正义的决心,没有一刻忘记过对法律的敬畏,也没有一刻遗失过呵护人性温暖的初心。她用青春韶华为检察增添荣光,用检察力量放飞法治梦想。③5

出彩淮检人